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1.5核磁共振仪

采购项目编号: ZDCG2026072302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1.5核磁共振仪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6072302

二、采购项目名称：1.5核磁共振仪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1.5T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为满足设备与现场场地适配要求，投标人负责完成现有机房改造装修、设备独立地线安装、机房屏蔽防护施工及设备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涵盖范围内所有材料、施工、调试、检测等配套事项，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 / 代理商的，提供投标人自身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

邮编：723000

联系人： 经办

联系电话： 18740561585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2号写字楼11楼1109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691696520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李红

联系电话： 135091685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4000000022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选择保函 / 保险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将有效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原件递交采购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所提供医疗设备硬件、配套操作软件、固件、程序、技术文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制造商 / 乙方所有。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后，获得永久、非独占、不可转让、仅限本医疗机构使用的合法使用权。甲方仅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设备及内置软件；未经乙方及权利人书面许可，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复制、修改、出租、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固件。设备实体（硬件整机及相关附属设备）所有权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商务履约验收、技术履约验收，两项验收均合格方可认定整体验收合格。 2.商务验收标准：供应商严格全面履约，无违规违约、私自变更、降配减量行为；固定总价履约，无额外收费，票据合规；履约保证金缴纳规范；设备全新原装、交付流程合规；无知识产权侵权及数据安全问题；质保售后、培训资料移交等全部商务承诺落实到位。 3.技术验收标准：设备相关资质证照、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实物配置与采购要求一致，外观完好无瑕疵；安装调试规范、系统对接正常；全部功能及核心技术参数实测达标；强制计量设备检定合格；操作人员培训到位；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临床使用及数据输出正常，全部技术指标满足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 4.验收存在轻微瑕疵的，供应商须限期整改复验；存在实质性质量、履约问题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判定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追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项目全部履约内容达标、资料归档齐全、无遗留问题，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认定履约验收合格，设备正式交付使用并起算质保期。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天鹏

联系电话：18691696520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2号写字楼11楼1109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1.5T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为满足设备与现场场地适配要求，投标人负责完成现有机房改造装修、设备独立地线安装、机房屏蔽防护施工及设备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涵盖范围内所有材料、施工、调试、检测等配套事项，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1.5核磁共振仪	1.00	5,85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5核磁共振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为满足设备与现场场地适配要求，投标人负责完成现有机房改造装修、设备独立地线安装、机房屏蔽防护施工及设备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涵盖范围内所有材料、施工、调试、检测等配套事项，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一、磁体系统		
		★1	场强种类	≥1.5T 超导磁体

★2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3	磁场均匀度	$10\text{cmDSV} \leq 0.002\text{ppm (V-RMS)}$
		$20\text{cmDSV} \leq 0.009\text{ppm (V-RMS)}$
		$30\text{cmDSV} \leq 0.04\text{ppm (V-RMS)}$
		$40\text{cmDSV} \leq 0.3\text{ppm (V-RMS)}$
★4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5	磁体重量(包括液氮)	$\leq 4100\text{KG}$ (含液氮和冷头)
▲6	磁体长度	$\leq 160\text{cm}$
▲7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geq 60\text{cm}$
▲8	液氮消耗率	$\leq 0.01\text{L/年}$ (零液氮挥发)
二、梯度系统		
1	全数字梯度	具备
★2	最高单轴梯度场强 (单轴值,三轴同时使用情况下)	$\geq 33\text{mT/m}$
▲3	最高单轴梯度切换率 (单轴值,三轴同时使用情况下)	$\geq 128\text{T/m/s}$
4	X,Y,Z 三轴最大 FOV 相同	具备
5	冷却方式	水冷
6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7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
三、射频系统		
▲1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text{kw}$
▲2	传输方式	全数字光纤传输
▲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24
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text{MHZ}$
5	最大射频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具备
7	体部多功能正交线圈 (T/R Body)	具备
▲8	原厂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16 通道
▲9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 21 通道
▲10	原厂大号体部相控阵线圈	≥ 12 通道
▲11	原厂多功能柔性线圈	≥ 8 通道
▲12	乳腺相控阵线圈	≥ 8 通道
13	支持多线圈自由组合	具备
14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具备
15	线圈敏感性校准技术	具备
四、病人检查环境		
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2	检查床最低位置	$\geq 50\text{cm}$

3	扫描床移动范围	≥ 200cm
4	扫描床定位精度	≤ 0.5mm
5	通风、照明、双向通话	具备
6	照明可调	具备
7	通风可调	具备
8	检查床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200mm/s
9	检查床长度	≥2600mm
10	患者专用紧急报警装置	具备
11	磁体间显示屏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12	磁体间显示屏显示患者信息	具备
13	磁体间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14	磁体间显示屏显示线圈的连接状态	具备
15	磁体间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具备
16	操作间实时监控查看系统硬件情况	具备
17	操作间可以实现磁共振系统硬件一键开关机	具备
五、计算机系统		
1	CPU	基础主频率≥ 2.3GHz (四核)
2	运行内存	≥64G
3	硬盘容量	≥1TB
4	图像存储量	1000,000 幅图像 (256×256 矩阵 , 未压缩)
5	图像重建速度 (幅 / 秒)(256×256 矩阵全 FOV)	≥ 10000 幅 / 秒
6	显示器	≥24寸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六、后处理接口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具备并负责接入PACS系统,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等功能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扫描参数		
▲1	XYZ轴最大FOV相同	≥50cm
▲2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3	最小扫描视野	≤ 0.50 cm
▲4	2D 最薄扫描层厚	≤ 0.1 mm
▲5	3D 最薄扫描层厚	≤ 0.05 mm
▲6	TSE 序列最大回波链	≥ 256
▲7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8	最大弥散加权B值	≥10000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		
★	基础成像序列包含：SE序列、FSE序列、GRE序列、EPI序列、DWI序列、SWI序列、MRA序列、MRCP序列、MRU序列、MRS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SE)	具备
2	2D/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3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4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6	水抑制序列	具备
7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具备
8	反转恢复序列（IR）	具备
▲9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具备
10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11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12	梯度回波序列 (2D/3D)	具备
13	2D/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4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5	超快速场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6	任意序列的动态采集	具备
17	匙孔成像技术	具备
▲18	三维成像	具备
19	多块三维	具备
20	多叠三维	具备
21	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	具备
22	磁化转移对比	具备
23	单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24	多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25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26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27	反转 EPI	具备
28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29	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30	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31	无需造影剂增强即可显示动脉的 MRA 技术	具备，注明名称
32	造影剂增强 MRA	具备
33	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具备
34	2D/2D时飞发技术（TOF）	具备
35	2D/3D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PC	具备

36	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可以结合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37	伪影消除技术	≥ 5 个，注明名称
38	节时技术	列出
39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40	自动移床全脊柱成像	具备
41	脊髓成像、神经根成像	具备
42	脑脊液抑制技术	具备
43	脂肪抑制	具备
44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45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具备
★46	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47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48	高分辨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49	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50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51	全身各部位弥散成像（包括但不限于头颅弥散成像、腹部弥散成像、前列腺弥散成像、子宫附件弥散成像）	具备
52	ADC成像	具备
53	ADC值测量	具备
54	自动生成ADC图	具备
55	多b值成像	具备
★56	MRS 频谱成像	具备
57	心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58	高分辨肝脏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具备
59	全身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60	全身类PET成像技术	具备
61	利用内置一体化线圈一次进床全身成像	具备
62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6
63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现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合并使用	具备
64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稳态自由进动序列合并使用	具备
65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 3DPCA 血管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具备
66	并行采集实时重建技术	具备
67	智能化造影剂跟踪透视增强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68	智能化下肢血管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69	图像亮度均一化自动调节及校正技术	具备
70	信/噪指示器	具备
71	呼吸门控技术	具备
72	心电门控技术	具备
73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具备
74	神经系统成像软件包	具备
75	体部系统成像软件包	具备
76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77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78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79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0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后处理功能		
1	波谱后处理功能	具备
2	ADC高级后处理	具备
3	动态分析	具备
4	乳腺动态增强扫描	具备
5	纤维束追踪	具备
十、其他		
1	远程诊断功能	具备
★2	整机保修期（含精密空调机水冷系统）	≥2年
3	水冷系统1 套	具备
▲4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1套	通道配置：三通道
▲5	核磁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1 套	具备
6	操作间电脑桌、椅1 套	具备
7	机房进入通道金属探测安全门1 套	具备
8	磁共振机房专用紫外线消毒设备1 套	具备
▲9	无磁转运床1 套	具备
▲10	无磁转运轮椅1 套	具备
▲11	机房实时视频监控设备	具备
▲12	诊断工作站2套	主机要求为品牌商用电脑或服务器电脑，CPU:Intel酷睿 Ultra7或AMDR9以上，运行内存≥16G，SSD硬盘≥1T，独立显卡为RTX50及以上产品。显示器≥24寸，医用显示器≥4M。预装正版Windows专业版软件，不需要提供诊断报告软件。

		<table border="1"> <tr> <td>13</td><td>技术培训</td><td>设备安装完毕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应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人数≥5人，培训时长≥5工作日；服务合同期间提供至少每年1次高级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人次≥2人，培训时长≥2天，培训地点可选择医院现场或厂家培训中心</td></tr> <tr> <td>14</td><td>防磁降噪耳机≥2套</td><td>具备</td></tr> <tr> <td>15</td><td>UPS（不间断电源）1套</td><td>≥1.5KW，在线式，后备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td></tr> </table>	13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完毕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应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人数≥5人，培训时长≥5工作日；服务合同期间提供至少每年1次高级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人次≥2人，培训时长≥2天，培训地点可选择医院现场或厂家培训中心	14	防磁降噪耳机≥2套	具备	15	UPS（不间断电源）1套	≥1.5KW，在线式，后备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
13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完毕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应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人数≥5人，培训时长≥5工作日；服务合同期间提供至少每年1次高级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人次≥2人，培训时长≥2天，培训地点可选择医院现场或厂家培训中心									
14	防磁降噪耳机≥2套	具备									
15	UPS（不间断电源）1套	≥1.5KW，在线式，后备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卸货、现场就位、安装、布线、调试、系统对接、设备自检、现场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使设备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的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进度款，项目主要工作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提交进度完成证明材料、对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毕，通过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资料、提供剩余款项发票，质保起算节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交付标准：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各项功能、技术参数满足技术协议全部要求；设备证照合法有效，资料齐全；电气安全、机械防护、辐射安全（如有）符合国家规范；试运行期间无持续性自身质量故障。验收方法：采用资料审查、实物清点、通电功能测试、参数实测、模拟临床运行测试相结合方式开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2年。若厂家原厂标准质保长于本约定，按厂家最高质保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制造缺陷、原材料缺陷、原厂设计缺陷引发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零部件，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包含：设备主机、配套组件、配套硬件、系统软件、配套应用软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设备型号、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整改，整改期间计收逾期违约金；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可拒收、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货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质保期内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将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直接在待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6.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经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 / 代理商的，提供投标人自身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和标注★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全部满足。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1.设备供货、安装、检测、调试专项方案：制定供货组织统筹方案、现场标准化安装实施方案、设备专业检测方案、整机调试方案。 2.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全流程实施步骤，划分进场准备、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整改复核、验收移交等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整体工期计划；配套人员、物资、协调、工期管控等进度保障措施，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专项安全控制方案，包含院区施工防火、防触电、防诊疗干扰、医患安全防护、施工区域隔离管控等安全举措；建立专项质量控制体系，围绕设备安装精度、参数标准、设备稳定性、清洁施工、软硬件匹配性等关键要点，制定全过程质量管控、自检复核、问题整改措施，符合行业质量规范。 4.验收方案：涵盖到货验收、安装工序验收、精度检测验收、整机功能验收、临床适配验收等环节；明确验收标准、验收项目、核验参数、验收流程、验收资料审核、不合格项整改复检，符合医院设备入库、投入临床使用的验收要求。 5.培训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医院操作人员、设备运维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标准；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基础原理、规范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简易故障排查、医用参数校准、安全操作等核心内容，保障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评审依据：本项满分 10分，每存在 1 项缺项扣 2 分，每存在 1 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 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 2. 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 3. 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 4. 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 5. 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具备履约管理体系，拥有标准化项目全流程管控制度。2.组建专职项目实施团队，配齐项目负责人、现场实施人员、技术对接专员，落实专人专岗，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划分明确。3.具备供货交付保障机制，建立供货排期、进场协调、安装实施、交付验收、资料移交全流程管理规范，保障项目全周期进度可控、过程可管、记录可追溯。4.具备应急保障处置方案，建立突发事件响应处置与交付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项目延期、交付标准不达标等履约风险，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交付与验收。 评审依据：本项满分 5 分，每存在 1 项缺项扣 1.25 分，每存在 1 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 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 2. 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 3. 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 4. 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 5. 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保障	1.具备专业售后服务体系，配备售后团队及备品备件储备，具有相应的服务保障能力。2.质保期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明确快速远程响应、短时现场上门维修时效。3.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设备保养、常规质控维护等常态化服务，具备完善的设备停机、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及备用保障方案。4.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保方案清晰、收费透明，提供长期技术升级、维修支持服务，全方位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5分，每存在 1 项缺项扣 1.25分，每存在 1 项内容缺陷扣 0.5分，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 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 2. 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 3. 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 4. 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 5. 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可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有效认证证书不予计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货物清单（产品页）、甲乙双方签章页，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满分4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正式技术规格书、产品手册、公开发布的产品参数彩页、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参数截图、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原厂正式技术应答函等），用以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交材料无法有效佐证参数响应性的，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	4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